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清远市城市供水、用水的管理和规划,保障城市供水、用水的安全和质量,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提倡节约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相关概念说明)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单位依托取水、输水、净水、配水设施等公共供水设施及共有供水设施,向城市生活、生产及公共服务等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除城市供水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仅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及服务提供用水。

第四条 (原则性规定) 城市供水用水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高效优质的供水原则和循环节约的用水原则,优先满足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注重开源与节流相并重,合理开发水源。

第五条（政府与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城市供水用水管理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工作进行监管，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违法行为。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卫生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鼓励创新）鼓励城市供水用水开发、研究、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保障饮用水水质，加强城市供水用水设施的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鼓励节约用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与技术开发推广，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广泛开展

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

任何单位、个人都负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供水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八条（规划编制及原则）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并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中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由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本款规定制定。

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及加压调蓄设施建设、管理和更新改造、水质管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内容。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供水专项规划进行评估，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年度实施计划）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城市供水设施的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制定城市供水设施的年度实施计划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改造等内容。

第十条（专项规划和计划落实）城市供水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进行，并按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供水设施的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设施，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建设。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供水设施，应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国家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加压调蓄设施。加压调蓄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水单位意见。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同意变更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二条（装表到户）新建的城市供水设施应当按照独立产权单位“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设置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本办法施行前尚未实行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整体改造计划，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资质要求）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的单位承担城市供水设施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四条（建材标准要求）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材料、设备。

城市供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材料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统一验收）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城市供水单位检查合格。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卫生健康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单位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城市供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

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或者地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规范行为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第三章 供水与用水

第十六条（经营资质）凡从事城市供水经营或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的，经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并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水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城市供水单位的确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应当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城市供水单位从事城市供水服务，与城市供水单位签订公共供水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供水服务退出机制等。

第十八条（特许经营权）城市公共供水可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实行特许经营制度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供水水压要求）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检测工作，保证供水管网及已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的加压调蓄设施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禁止用户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要求单独加压的用户，可向城市供水单位申请，经受理后由城市供水单位统一安装，所需费用由用户承担。

加压调蓄设施未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的，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保证加压调蓄设施完好，加压调蓄设施管网压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二十条（暂停、降压供水的措施）城市供水单位应保证不间断供水和正常水压，不得擅自停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护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将暂停供水或者降低水压的原因、时间、范围和恢复正常供水的时间等事项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因不可抗力、紧急事故等原因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受影响的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停止供水时有可能影响消防灭火救援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一条（供水水质要求）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队伍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二条（职工持证上岗）城市供水单位及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直接从事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作业的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具有国家规定的

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三条（水价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价格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城市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城市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采用“一次完成调价程序、分年进行调整”的方式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分类水价）城市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供用水合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保障用户用水权益。

第二十六条（供水服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公开透明、持续稳定、价格合理、计量准确的供

水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等多种服务渠道，便利用户缴费、报装申请等，受理用户反映的水质、水压、漏水、服务质量等诉求。

城市供水应当装表到户、计量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城市供水单位采用水表计量用水量。

城市供水单位暂未抄表到户由转供水单位收取水费的，终端用户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供水价格执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尽快抄表到户；终端用户不具备表计条件的可以暂按政府规定供水价格向城市供水单位交纳供水费用并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公共部位、共用设施等用水应当计量，相应水费应当通过收取的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等解决，并建立健全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第二十七条（信息公开）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水质、水价、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水费计收）用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水量、用水类别以及计费标准，向城市供水单位支付水费。

第二十九条（计量争议）用户认为水表不准确，可自愿委托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对水表进行检定。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城市供水单位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第三十条（无法正常计量情况下水费计算）因水表损坏

不能计量或无法正常抄表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其前十二个月的平均用水量计算用水量。

第三十一条（逾期支付水费）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供水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禁止盗用或转供）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经发现存在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外，城市供水单位按确认的实际水量计算水费；不能确认水量的，按照盗水管道口径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用水时间计算水费。实际用水时间无法确定的，按照前十二个月的行业或者个人平均用水时间计算。

第三十三条（整合资源）鼓励通过收购、合并、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整合城市供水单位、优化供水资源配置，提高城市供水单位专业服务能力，保障供水安全，逐步实现供水用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

第四章 设施管理与维护

第三十四条（供水设施定期维护）城市供水单位、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其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安全供水。

第三十五条（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的连接）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应当经城市供水单位同意，并在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连接设施应当经城市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并交城市供水单位统一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六条（公共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打桩、顶进作业等；
- （三）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
- （四）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安全警示标志；
- （五）其他危及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工程建设施工与公共供水设施安全）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在安全保护范围外施工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等涉及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于开工前向城市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

工程建设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改装、拆除或迁移公共供水设施）除城市供水单位因更新改造而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建设单位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应与城市供水单位协商确定工程施工方案，同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保障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并应当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完善手续，承担改装、拆除、迁移和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

建设单位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须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由此给城市供水单位或其他用户带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水表维护）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水表定期更换制度，保证水表的正常运作。

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的水表自然损坏的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维修、更换，有关费用由城市供水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供水设施管理和维护主体）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所在区域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住宅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配建的城市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一条（居民住宅项目供水设施运维和移交）居民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内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管理和维护。居

民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包括加压调蓄设施、庭院管网及建筑规划内的其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业主大会依法决定委托相关单位或移交城市供水单位负责，决定移交城市供水单位的居民住宅项目配建的户外供水设施，经城市供水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验收合格后，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二条（加压调蓄设施的供水水质要求）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加压调蓄设施管理制度，确保加压调蓄设施安全运行以及水质合格，定期公开水质信息。

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加压调蓄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维护，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水质并将检测结果向用户公布，并把每次清洗消毒和维护的工作记录及水质检测结果记录归档。

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加压调蓄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四十三条（消防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市政公共消防栓由城市供水单位按照消防规范负责安装、管理和维护，消防机关负责监督检查，费用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列支。

单位专用消防供水设施由单位负责建设和管理；居民住宅项目公用消防供水设施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物业管

理单位依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进行维护和管理。消防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消防栓未经批准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消防单位应当在火警后 3 天内，将失火地点、时间、用水量，报送城市供水单位，与城市供水单位共同核准消防使用水量。

第四十四条 （禁止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二）将避雷装置和电器地线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上；
- （三）将输送不同水质的管网或者蒸汽、热水、高位水池、水塔落水管等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连接；
- （四）盗窃、损毁、迁移、更改、转让、转接或者覆盖计量器具、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标志；
- （五）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或未经水池（水箱）调节的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六）其他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划定应急备用水源及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的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情况以及水源分布和用水需要选择水质良好和

水量稳定的河流、湖库等划定应急备用水源。

应急备用水源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定划定；确定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保护。

第四十六条（应急备用水源接入供水管网、建设供水设施）应急备用水源接入现有城市供水单位供水管网，区域内多个城市供水单位的要具备主管网互联互通，实现区域联网供水。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供水单位不得使用应急备用水源供水。

第四十七条（建立城市供水应急制度）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应急管理制度，针对发生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自然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战争或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编制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并适时修订，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八条（单位与个人反映供水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事故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立即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水单位报告。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

或报告后立即处理。按照供水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停止供水措施的，经所在地城市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城市供水单位方可恢复供水。

因城市供水单位的过错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突发事件的应对）发生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自然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战争或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造成无法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供水应急措施，城市供水单位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采取供水应急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第五十条（必要时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管供水单位）发生水源污染、供水设施遭受严重损坏、自然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战争或恐怖袭击等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时，城市供水单位不依法采取应急措施、不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供水管制措施，危及或者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城市供水单位实行临时接管。

实行临时接管时，应当对城市供水单位的财产进行保护，并建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突发事件经过处置，危及公共安全的状态消除时，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解除临时接管。

第五十一条（城市供水单位供水调度应急）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制定本供水范围内供水调度应急方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跨供水范围调度的需要，结合城市供水单位调度应急方案，制定辖区范围内供水调度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供水调度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评估。

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市供水单位不得进行跨供水范围供水；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城市供水单位实施应急供水调度，确保城市供水安全运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对政府以及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处罚）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城市供水单位影响供水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城市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 (二) 擅自中断、停止供水的;
- (三) 停水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 (四) 未按期检查、维修和更新改造其管理维护的供水设施的;
- (五) 未能按照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故障的。

第五十四条（对施工危害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对城市供水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 (二) 未经城市供水单位同意，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 (三) 未经城市供水单位同意，擅自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四) 盗用或未经城市供水单位同意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影响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六）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七）其他影响供水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清远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